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承辦人:調用人員 吳亭瑩 電話:089-322002#1111

電子信箱:f3018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2772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文 (376540000A\_1130277265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102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65863號 函及105年4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24567號函有關 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兼任研究助理部分,自即日起停止適 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9088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10 1130005314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